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酸性气回收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目前环评编制单位已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酸性气回收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为广泛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进一步做好编制工作，现将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石家庄炼化分公司在现有 3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南侧预留地上增加一套 10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包括制硫、尾气处理、烟气净化、液硫脱气四个部分，采用“两级 Claus+加氢还原吸收+尾气焚烧+LS-DeGAS”工艺，与原有 3 万吨/年硫磺装置组成联合装置。

二、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链接查看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VEJRCiZ7N0Bhm6eUnHU_g 提取 mnkn

同时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环评单位、建设单位索取和查看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或提出意见。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为本工程影响范围内所有村庄、学校、医院和企事业单位等的意见。您将意见填写后评价单位、建设单位将认真考虑、并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采纳，未采纳的意见也会给出未采纳的理由。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下载公众意见表，提出意见后可通过邮寄、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

向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反馈，公众意见表连接为：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RcOAfdTl5sepA6dLkJ2Bw> 提取码：rol2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为即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石炼路 1 号

邮编：050099

联系人：陈工

电话/传真：0311-80861672/0311-80861234

E-mail：chenc.sjlh@sinopec.com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

评价单位名称：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西二环南路曼洒特商厦 101 号

邮编：050081

联系人：李工

电话/传真：0311-66036383

Email：lyj_dgh@163.com

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